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
音樂學系碩士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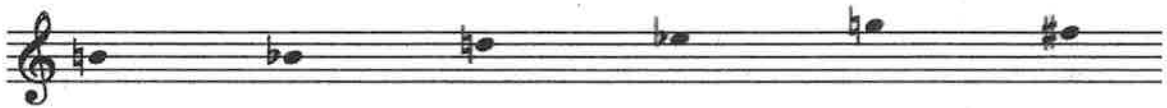
風格寫作

科試題

※注意事項:

1. 請從下列兩題，只選擇一題創作，其滿分為 100 分，另一題不予計分。
2. 請在所附之五線譜上作答，並依照所指定之音樂風格進行現場創作。

- 一、 請就下列音群作為音高控制的主要依據，並使用魏本 (Anton Webern) 音樂風格之寫作手法，完成一首鋼琴獨奏作品，至少 20 小節以上，並簡述其作品之風格特色與結構設計。



- 二、 請以下列動機完成一首調性或非調性音樂風格之鋼琴三重奏，拍號與速度自定，並請簡述其作品特色與結構設計。

